

# 康桥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6974220256201

甲方：（发包方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浦东新区镇管河道综合养护项目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康桥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如有）、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本项目涉及浦东新区康桥镇镇管河道常规养护工作：河道养护包括河道巡视检查、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河道绿化养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河道护栏、招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及配合开展水质维护等工作，并按照养护实效进行考核。

2. 其它内容：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15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15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网签，每年经过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本项目采购预算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 1. 维修养护质量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

##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接受区行业管理部门月度及年度考核，相关考核结果将记入责任单位业绩档案。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代表

(1) 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

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

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 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 4. 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17230430.1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叁万零肆佰叁拾元壹角贰分）。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 若设施量调整，日常养护经费按调整后的设施量按实结算。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若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月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按合同金额的 1/12 发月度养护经费；

(2) 月度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85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5%、低 2 分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10%，以此类推，扣款上限为月度资金的 50%。

(3) 年度考核结果在最后一个月度养护经费中进行核算结算，全年度考核形成的扣减资金在最后一个月度养护经费中进行一次扣减。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以 85 分为基准分，低于 85 分扣减合同金额的 8%。

(4) 若有设施增减（经甲乙双方及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期无法调整的，下期调整。

## 第十条 乙方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及设备：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

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二、配备从事河道设施、绿化养护等专业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养护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三、配备巡查船、作业船、巡视车、载货车等养护设备；其中：

#### 1.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工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水面保洁工	镇管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一次确定
		村管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绿化养护工	二级绿化每 6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三级绿化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林带 20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其中关于“万人”项目人员的安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促进本市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76 号）文件精神，浦东新区 2018 年 3 月底完成河道保洁“万人就业项目”和“千人就业项目”转制工作，两支队伍的从业人员转制到各镇综合协管服务社或各镇现有镇属企业，镇管河道养护单位需优先使用转制人员从事河道养护工作，确保转制人员平稳过度。同时，养护单位需优先考虑本养护区域内符合企业相关工作及管理要求的就业者，通过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不断充实养护作业队伍，提高养护作业的质量及管理水平。

#### (2) 船只及车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最低配置标准	应提供的验证材料	备注
巡视船	航行速度 $\geq 20$ 公里/小时	河道每 25 公里配置 1 艘	自有产权或租赁，与养护单位名称一致（含联合体）证件、发票或租赁合同	
保洁作业船	航行速度 $\geq 10$ 公里/小时	镇管河道每 9 公里配置 1 艘	同上	
		村级河道每 10 公里配置 1 艘	同上	
巡视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河道每 25 公里配置 1 辆	同上	
载货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河道每 20 公里配置 1 辆	同上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

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 贰 份交河道中心备案。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若有）**

-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发包方：（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公章）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住所：浦东新区万德路 52 弄 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春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国泉

电话：021-68062527

电话：021-58527080

传真：

2025年12月18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浦东分行

2025年12月18日

帐号：

帐号：03340300040090026

邮政编码：201315

邮政编码：200136